

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正概述

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披露了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由于原公告表述李明身份的内容，系引用原告起诉状的相关内容，并非公司对事实的陈述。公司为消除投资者对李明身份信息理解误差，经公司核查后，本次公告现予以更正澄清相关内容。同时，公司在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中统计专利数为当期累计获得数，包含报告期内到期的三项实用新型专利，本次公告予以补充说明。

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，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更正内容

为确保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公司对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更正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

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4）。

更正前	更正后
<p>“2023年1-6月财务报表附注-十四、承诺及或有事项-（二）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-2、侵害商业秘密诉讼事项”：</p> <p>“张秉明等三人原为原告员工，后到公司工作，在原告起诉前均已从公司离职。”</p>	<p>“2023年1-6月财务报表附注-十四、承诺及或有事项-（二）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-2、侵害商业秘密诉讼事项”：</p> <p>“原告诉称张秉明等三人原为原告员工，后到公司工作，经公司核查张秉明、蒋安兵系公司前员工；李明非公司前员工。张秉明、蒋安兵在原告起诉前已从公司离职。”</p>
<p>“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-一、业务概要-（一）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”：“报告期内，公司新增发明专利 2 项，新增实用新型专利 9 项，截止报告期末，公司累计获得有效发明专利 30 项，实用新型专利 43 项。”</p>	<p>“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-一、业务概要-（一）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”：“报告期内，公司新增发明专利 2 项，新增实用新型专利 9 项，截止报告期末，公司累计获得有效发明专利 30 项，实用新型专利 43 项（注：包含报告期内到期的三项实用新型专利）。”</p>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其余内容均未发生变化。
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！
特此公告。

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26 日